

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鸡西市滴道区兰岭乡人民政府** 的 **兰岭村秸秆利用和肉牛繁养综合体项目施工监理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岭村秸秆利用和肉牛繁养综合体项目施工监理，属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七台河市振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**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.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振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8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七台河市振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9007027512205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七台河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1999年06月28日	行业	工程监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